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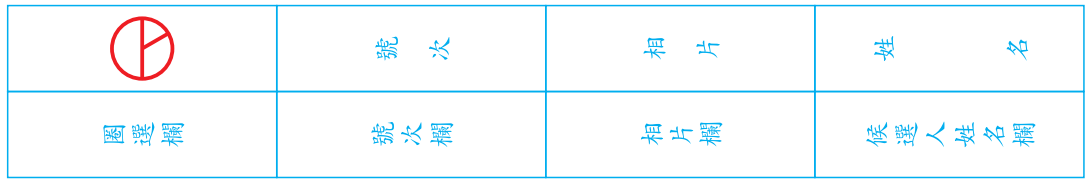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宗憲	48年1月17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中	桃園縣議會第15、16、17屆議員 觀音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觀音吳姓宗親會會長 草漯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 觀音鄉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觀音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觀音獅子會會長 桃園縣社區志工推廣協會理事長	1、爭取觀音高中、國中軟硬體建設。 2、推動觀音區草漯第一期重劃計劃。 3、推動觀音高中12年國教直升班。 4、推動埤塘文化休閒公園。 5、觀音區區別生活體驗暨草花園區規劃。 6、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進駐以增加稅收及就業機會。 7、推動農業整合及觀光行銷，有機農業。 8、推動多路線免費公車。 9、爭取觀音港成為工商業港口。 10、爭取大潭電廠回饋金增加及專存款。 11、協助設立農會草漯、觀音信用部。
2		戴兆華	69年9月30日	男	桃園市	無	觀音國小、觀音國中、台北體專、文化大學法律系、中央大學企管所	電視節目執行製作、信義房屋仲介經紀人、鋼構工程師、工業配管工程師	馬路一定平：新鋪道路必須平整，舊有道路須做整體規劃，不得任意開挖。 掃除黑金：結合民間力量，不讓黑金控制政黨提名。 公民參與：集思廣益，觀音人決定觀音的未來。
3		郭裕信	70年9月5日	男	桃園市	民主進步黨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桃園市黨部評議委員召集人、桃園市觀音區小英之友會第二分會會長、未來事件交易所副董事長、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暨美商花旗銀行企業客戶經理	建設： 一、督促市府完成桃科廠商進駐，繁榮觀音地區；早日完成新坡地區都市計劃，設立新坡老人會館；繼續完成草漯地區都市計劃第1-6期市地重劃。 二、結合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建設觀音區為衛星都會區。 三、促請市府對草漯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路面側溝全面更新。 四、續促市府早日完成大堀溪岸整治及步道景觀工程。 交通： 一、促請市府爭取開闢台61線經台15線直達高鐵青埔站，銜接捷運系統，使觀音區早日納入同一生活圈。 二、督促市府對觀音區老舊路面全面刨除加封，並就危險路口增設警示標誌及號誌燈，以維行車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4年1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7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4年1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理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場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攤出之外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人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本次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圈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檢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縱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行使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二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訴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中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觀音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觀音國小一年甲班	文化路2號	觀音里	1-11
0002	觀音國小一年丙班	文化路2號	觀音里	12-20
0003	白玉社區活動中心	玉林路一段180號	白玉里	1-18
0004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413號	廣興里	1-17
0005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三街61號	大潭里	1-17
0006	保生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里11鄰對面59-1號	保生里	1-13
0007	保生國小一年甲班	保生里14鄰兩層屋5號	保生里	14-18
0008	武威社區活動中心	武威里4鄰武威一路10號	武威里	1-10
0009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里5鄰橫街頂40-2號	三和里	1-11
0010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石橋段453號	新興里	1-11
0011	坑尾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坑尾段437號	坑尾里	1-15
0012	育仁國小一年甲班	育仁路二段1號	金湖里	1-7
0013	育仁國小托育班	育仁路二段1號	金湖里	8-16
0014	藍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一段711號	藍埔里	1-5
0015	王昱邦宅	金華路690號	藍埔里	6-13
0016	新坡國小五年丙班 E111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里	1-6
0017	新坡國小綜合教室 E116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里	7-12
0018	大堀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二段72號	大堀里	1-10
0019	崙坪國小一年甲班	崙坪里18鄰崙坪297-1號	崙坪里	1-7
0020	崙坪國小三年乙班	崙坪里18鄰崙坪297-1號	崙坪里	8-12
0021	崙坪國小六年乙班	崙坪里18鄰崙坪297-1號	崙坪里	13-25
0022	曾清立宅	富源里3鄰富源37-25號	富源里	1-4
0023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富源路801巷65號	富源里	5-12
0024	上大社區活動中心	大湖路一段510號	上大里	1-8
0025	上大國小四年乙班	大湖路一段540號	上大里	9-14
0026	新坡國小一年甲班 W112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里	1-11
0027	新坡國小二年丁班 W104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里	12-20
0028	廣福(新)社區活動中心前段	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	廣福里	1-10
0029	廣福(新)社區活動中心後段	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	廣福里	11-17
0030	塔腳社區活動中心	塔腳里4鄰塔腳66-5號	塔腳里	1-12
0031	保障社區活動中心	保障里10鄰保障70-1號	保障里	1-10
0032	草漯老人活動中心	大觀路一段579-1號	保障里	11-15
0033	草漯國小六年壬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漯里	1-15
0034	草漯國小低級圖書館	新生路1462號	草漯里	1-12
0035	草漯國小一年甲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漯里	13-22
0036	草漯國小一年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漯里	23-33
0037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民生路68號	樹林里	1-9
0038	樹林(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街209號	樹林里	10-20
0039	富林國小活動中心	富林里5鄰富林8-2號	富林里	1-18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